

班級名稱	美術學系		
	碩士在職專班		
上課時間	暑期班		
招生名額	18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1 年（含）以上工作年資，年資採計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		
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	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		佔分比例
	書面審查 (滿分 100 分)	項目及配分： 一、研究計畫書（20 分） 二、作品集（60 分） 三、其他有助於考試審查之資料（20 分）	50%
	面試（滿分 100 分）		50%
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	一、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2 份，逾期不接受補繳： （一）研究計畫書：A4 大小格式。 （二）作品集：須含 8 件以上作品。 （三）其他有助於考試審查之資料：如發表之文章、參與研究計畫經驗、美術展演、獲獎記錄等。 二、繳交作品內容不得代筆，若非本人作品經查屬實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三、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，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「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」（如附表十）黏貼於資料袋上，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校美術學系辦公室。		
面試規定	一、日期：11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 二、地點：美術樓 2 樓 H201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） 三、請依本校美術學系網頁公告的通知之時間參加面試。 四、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）。		
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	一、面試成績。 二、書面審查：作品集成績。 三、書面審查：研究計畫書成績。		
正取生報到	一、報到方式：現場報到。 二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 三、報到地點：依本校公告之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注意事項辦理。		
備 註	一、錄取者如非大學美術相關系所畢業或者同等學力者，入學後需補修大學部美術相關基礎課程（詳見美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）。 二、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，1 份由美術學系留存，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美術學系領回，未於時間內領取，恕不負保管之責。 三、美術學系洽詢電話：04-22183482 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：ae@mail.ntcu.edu.tw 網址：https://finearts.ntcu.edu.tw		

系所班別		美術學系碩士班			
招生組別		創作組		設計組	
招生名額		3		1	
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	組別	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			佔總成績 比例
	創作組	作品審查 (滿分 100 分)	項目及配分： 一、作品集 (75 分)。 二、創作計畫 (25 分)。		50%
		面試 (滿分 100 分)			50%
	設計組	作品審查 (滿分 100 分)	項目及配分： 一、作品集 (75 分)。 二、創作計畫 (25 分)。		50%
		面試 (滿分 100 分)			50%
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(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，郵戳 為憑)		一、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計畫審查或作品審查資料一式2份，逾期不接受補繳： (一) 作品集 (須含 8 件以上作品)。 (二) 創作計畫 1200 字以上。 【以上二項可合併成作品集】 二、繳交作品內容不得代筆，若非本人作品經查屬實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負刑責。 三、考生應將各項計畫審查或作品審查資料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，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「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」(如附表五)黏貼於資料袋上，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 (郵戳為憑) 或親送至本校美術學系辦公室 (郵戳為憑)。			
面試規定		一、面試日期：115年3月6日 (星期五) 二、面試地點：本校美術樓。 三、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美術學系網頁/招生資訊區查詢，並請依時間、地點參加面試。 四、面試時可攜帶創作作品原作二件及相關資料 (請考生親自攜帶至面試考場)。 五、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 (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)。			
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		創作組： 一、面試成績。 二、作品審查：作品集成績。		設計組： 一、面試成績。 二、作品審查：作品集成績。	
正取生報到		一、報到方式：親自報到。 二、報到時間：115年6月6日 (星期六) 上午9時至12時。 三、報到地點：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。			
備註		一、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，1份由美術學系留存，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美術學系領回，未於時間內領取，恕不負保管之責。 二、分組錄取:各組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，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，創作組與設計組之錄取名額得流用。 三、美術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，協助美術學系之行政、教學及研究工作。 四、錄取者如非大學美術相關系所畢業或者同等學力者，入學後需加修美術相關科系課程至少8學分。 五、研究生畢業前需符合本系外國語文基本能力要求。 六、洽詢電話：04-22183482 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： ae@mail.ntcu.edu.tw 美術學系網址： https://finearts.ntcu.edu.tw			